

4776

事為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技士胡紹棟不假
由離職通令不予錄用由 附 件

擬 辦

內付現反查

詳稿

人事股六六

陳作達

徐若霖
張海山

批 示

示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省財田特字第328號

一、授財政廳簽呈、為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技士胡紹棟未經

請假擅離職守祈核辦等情。

二、該員擅自離職殊屬非是除分令外合行檢附該員履歷一

11786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

到

到

51260

9

份通令知照不予錄用。

右全

建設廳

附抄發胡紹棟履歷一份。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吳立言

姓 名	胡 紹 棟
年 齡	二十八
籍 貫	湖北江陵
出 身	中央軍校十四期畢業
經 歷	中央軍校少校 屍隊長 交通部嘉陵江運輸處站長

77 63